（上接B65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1年以下）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1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赵春生、郁雄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春生、郁雄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春生先生、郁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郁雄峰先生2016年4月9日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目前郁雄峰先生任康复护理事业部总经理，为了促进公司康复护理系列产品的快速发展，加大对事业部的支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郁雄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查，郁雄峰先生目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人员简历如下：

赵春生先生：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赵春生先生历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从事技术和战略发展管理；曾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郁雄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硕士。先后任职本公司担任轮椅车分厂技术员，公司子公司丹阳真木君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轮椅车事业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康复护理事业部总经理。

郁雄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不超过1000万欧元自筹资金在德国图特林根市设立全资子公司Yuwell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Yuwell Germany,具体以德国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万欧元在德国图特林根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Yuwell Germany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模为不超过100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德国图特林根市（具体经营地址尚待确认），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

2、出资方式：本次出资采用现金方式并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国际化战略一直是公司管理层坚持的方向，经过多年的努力，鱼跃在东南亚地区已开启了自主品牌推广路径，但在市场更广阔、代表高端技术水平的欧美地区，OEM代工还是主流。

鱼跃德国子公司的设立，是鱼跃真正国际化的第一步。德国是高端精密制造的代名词，图特林根是欧洲医疗器械的制造中心，是全球手术器械之都，是众多国际知名医疗器械企业总部，聚集了众多的医疗器械创造人才。鱼跃德国公司将作为鱼跃在欧洲的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实行本地化管理，引入当地的研发创新、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升级鱼跃现有的医疗器械产品，以鱼跃德国制造促进鱼跃品牌、产品、团队的国际化；鱼跃德国公司还将作为鱼跃在欧洲商务拓展中心，积极收集最前沿资讯，代理高品质德国医械类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寻找海外商务合作和并购机会，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展，最终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海外投资因存在文化、政策、法律等地域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但鱼跃本次海外投资非常慎重，公司管理层对于在德国设立子公司的商业前景已经经过充分论证，并聘任经验丰富的本地管理团队具体实施，同时聘请当地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开展业务，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0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04月03日在公司丹阳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7、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审议的《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刘东良先生、靳彩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6、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4月12日-2016年0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4月13日下午15:00的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4、会议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21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030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00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0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6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先生、张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0%；

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473%；

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56%；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选举丁丽萍女士、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6.1、审议通过了《选举丁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00,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1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2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1%。

6.2、审议通过了《选举江永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00,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1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2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1%。

6.3、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0,2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1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210,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10,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1%。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61%；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

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39%；

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3%；

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1,0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1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04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9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东良先生、靳彩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3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3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1,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18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1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1%。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包括如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二）发行规模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五）票面利率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转股期限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十一）赎回条款

（十二）回售条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担保事项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就前述议案，总表决结果：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弃权1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8%；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弃权1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先生、张愚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A类：002504，鹏华金鼎保本混合C类：002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A类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4	0025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3月21日 至 2016年4月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4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69		
份额级别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A类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68,497,853.63	761,586,384.36	4,830,084,237.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48,136.08	383,124.11	2,031,260.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68,497,853.63	761,586,384.36	4,830,084,237.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8,136.08	383,124.11	2,031,260.19
	合计	4,070,145,989.71	761,969,508.47	4,832,115,498.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5,407.46	0	1,005,407.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8%	0	0.02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4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1,004,418.01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